

投保人声明与授权

一、本人已知晓所有保险利益以正式保险合同所载为准，除由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正式程序批准、修改或批注的内容外，其他任何人通过口头及书面陈述、报告或合约，贵公司均无需对此承担责任。本人在投保前已认真阅读产品条款、产品说明书、投保提示书、偿付能力披露信息等内容，对以上内容已了解并同意遵守。本人已明确保险条款中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退保条款等含义及内容，了解贵公司的偿付能力情况，并没有完全依赖客户经理或代理机构的解释来决定是否投保。健康及职业告知的全部内容均由本人亲自提供并承诺上述资料告知无误；若有不符，并足以影响贵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贵公司有权依据《保险法》的规定和保险合同的约定解除保险合同。本人同意：期交产品，若本人未选择保费到期逾期未付处理方式，则默认为保险合同中止（即保险费不自动垫交）；若本人未选择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则默认为累积生息或合同约定的方式；若本人未选择保单红利方式，则默认为累积生息或合同约定的方式；本人知晓以上内容若需调整，可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向贵公司提交变更申请。

二、本人授权贵司可以从任何组织、单位、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医院、体检机构、医师等）查询、获取涉及本人保险事宜的资料和证明，用于对本人保险合同相关承保、理赔的依据。为确保信息安全，贵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本人授权贵公司基于为本人提供服务的需要及其他合法理由，处理上述已获得的本人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向保险、再保险、贵公司关联方和合作方提供本人个人信息用于数据处理及分析等事宜。为确保信息安全，贵公司及其合作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本人同意向保险监管机构、保险行业协会及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等其他机构，为履行贵司法定职责、义务或为贵公司提供服务，提供本人个人信息、保单信息、承保、理赔等信息，用于上述机构的数据处理及分析等事宜。本人同意并授权贵公司及公司委托银行从本人此次投保付款帐号中扣取各期保险费，并同意通过该帐户领取保险合同所约定给付款项。

三、本人声明此次投保填写的个人信息中不包含“美国标记”的内容，未来如有变动，本人将在发生变动之日起 30 日内通知到贵司（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国籍、美国绿卡、美国出生地、美国居住地址或通讯地址、通讯电话、美国电话、美国银行账户等）。本人承诺本人投保时未从事如下职业，未来如本人从事如下职业或工作将对贵司进行说明，同时本人已知晓本人从事的职业可能对保险合同的承保带来一定影响。职业包括：货车司机及随车工人(4 吨以

上)、拖吊车、工程卡车司机及随车工人、拖拉机驾驶员、危险品货车司机及随车工人，客货航运所有船上工作人员，飞行员及乘务员，战地记者，武打演员、特技演员，吧女、酒女、舞女，高空/高压等高危作业、海上作业、地质勘探、隧道工人、爆破工作人员，极地、雪山、高原、海洋气象站工作人员，警务、消防、治安、现役军人。

四、本人确保在本次投保流程中提供的电子邮箱为本人的真实有效邮箱，可用于接收保险公司提供的电子保单，本人确认已知晓如果本人在投保流程中选择的是保险公司提供电子保单，本人确认并同意电子保险合同的签收回执日为电子保险合同进入本人指定的电子邮箱之日，但若通过 APP、微信等其他途径签收保单，以最早签收日期为签收回执日。次日起 15 个自然日为保单犹豫期（保险期限为一年期或以下的非保证续保型产品的保险合同不享有犹豫期），犹豫期内退保，贵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所支付的保险费，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会有一定的损失。若投保时选择的是电子保险合同，本人知悉收到的纸质保险合同仅供参考，并同意无需签署纸质保险合同的回执。

五、如本人本次投保的产品为分红型产品、万能型产品、投资连接型产品、变额型等新型产品，本人声明投保前已认真阅读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已充分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本人自愿承担保单利益不确定的风险。本人确认本次投保保费额度小于本人保费预算的 150%。